

**华夏全球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限制
美元销售申购业务及调整人民币销售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上限的公告**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4 年 1 月 12 日起限制华夏全球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美元销售的申购业务，并调整人民币销售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上限，具体如下：

自 2024 年 1 月 12 日起，单个投资者单日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请华夏全球科技先锋混合（QDII）（人民币）（代码：005698）的金额应不超过人民币 1 万元，单个投资者单日累计申购申请华夏全球科技先锋混合（QDII）（美元现汇）（代码：019447）或华夏全球科技先锋混合（QDII）（美元现钞）（代码：019448）的金额均应不超过 150 美元，如申请金额超过上述限制，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